

## 新竹市 109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

### 壹、起源：

有鑑於家庭托顧可讓失能者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目標，且符合偏鄉地區文化背景與在地特性，衛生福利部亦積極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設立托顧家庭。因此，在托顧家庭設立方面，過去係由本市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招募遴選合格之照服員，並經輔導備查後提供服務，在 106 年 6 月 3 日新法上路後，則改由托顧家庭逕報本市完成設立許可等程序後，始得營運，不再透過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基此，為協助民眾設立及營運，並支援管理托顧家庭，爰訂定本計畫，以結合民間單位輔導推動家庭托顧服務。

### 貳、計畫目標：

- 一、銜接地方政府及托顧家庭，建構完善服務制度：透過輔導團，連結本市及基層服務單位，完善家庭托顧服務制度。
- 二、個別化督導托顧家庭，提升服務品質：運用輔導團機制，個別督導托顧家庭服務，激發照顧量能，提升家庭托顧服務品質，保障受照顧者權益。
- 三、協助托顧家庭營運，確保永續經營：透過輔導團隊，培植在地托顧家庭營運能力，落實在地服務，永續推動家庭托顧服務。

參、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計畫內容：

#### 一、服務資源盤點：如表 1

表 1、新竹市家庭托顧服務資源盤點表

編號	托顧家庭/負責人	單位名稱	鄉鎮市區	可服務人數	已服務人數	替代照顧措施/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	備註
1	郭柏聖	新竹市私立親青家園社區長照機構	東區	4	4	依法規有替代照顧措施。	108 年 1 月 14 日設立
2	陳麗雪	私立傳家社區式長照機構	東區	4	0	依法規有替代照顧措施。	108 年 12 月 25 日設立

## 二、預期托顧家庭佈建目標及服務人數目標:如表 2

表 2、新竹市家庭托顧服務年度目標值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家庭托顧單位數量	109年輔導新成立家庭托顧數	3	3	4
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人數增加數	【當年度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人數—去年度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人數】	16	16	20

## 三、執行方式:

招募 1 家具以下資格的民間團體，以補助方式辦理：

(一)輔導單位辦理資格(以 106 年度以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者為優先):

1. 除家庭托顧服務外之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3. 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4.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5.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二)輔導人員資格:

- (1)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專科以上學校，非屬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3)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三)分工合作方式:

1. 輔導單位權責事項:

- (1)推廣家庭托顧及協助有意願者設立托顧家庭：發掘潛在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者、協助照顧服務員檢核住家之照顧服務環境(附件1)等相關中央訂定之設立標準程序、協助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協助托顧家庭發展替代照顧機制及輔導托顧家庭評鑑相關資料。
- (2)協助托顧家庭帳務管理：包括服務費用收取、費用申報、核銷等相關事宜；有關費用申報所需文件，應參照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 (3)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協助托顧家庭管理服務紀錄、協助托顧家庭訂定收費規定、協助托顧家庭相關申訴處理、協助托顧家庭發展轉介機制、協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減少職業災害，強化工作技巧等。
- (4)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系統作業：協助照顧服務員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等系統進行相關服務資料維護作業。
- (5)協助托顧家庭處理相關契約事宜：協助托顧家庭簽訂特約契約，成為特約單位、協助托顧家庭簽訂服務契約。
- (6)每月定期訪視已成立之托顧家庭運作情形及開發之家庭托顧，並完成訪視紀錄。

## 2. 地方政府權責事項：

- (1)托顧家庭設立許可之審核、核准及發給。
- (2)提供收費參考資訊。
- (3)對托顧家庭進行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等相關事宜。
- (4)建置家庭托顧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
- (5)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以了解托顧家庭狀況
- (6)推動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
- (7)掌握轄內托顧家庭設立情形，協調輔導團隊輔導區域之劃分。
- (8)召開托顧家庭單位聯繫會議。
- (9)其他有關轄內服務之一致性作業。

## 3. 托顧家庭權責事項：

提供失能者直接服務，包括：

- (1)與失能者、失能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契約，並提供照顧服務。
- (2)撰寫並依法保存個案服務紀錄。

伍、獎助經費：

- (一) 109 年度衛生業務-長期照顧-對國內團體之捐補助項下支應 42 萬元。
- (二) 每一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一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未達成者，受補助單位最高得繳回本補助基準上限之 10%；但輔導團仍應繼續宣導、開拓家庭托顧服務。
- (三) 本案受獎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

(四)經費補助基準

經費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補助 15 萬元；如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 1 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補助額度。</li><li>2.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之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台幣四千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油脂、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li><li>3.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輔導費、輔導交通費請參考業務費-專業服務費、油脂費原則編列)</li></ol>	每一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應新增一托顧家庭，未達成者，受補助單位最高得繳回本補助基準上限之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獎助 1 萬元，每年最高獎助 12 萬元。</li><li>2. 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 4 千元)、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li><li>3.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輔導費、輔導交通費請參考業務費-專業服務費、油脂費原則編列)</li></ol>	10%

#### 陸、終止補助：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者，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予委託或補助，已核發之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委託或補助。

#### 柒、提交成果報告：

- (一) 受託單位應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09 年度成果報告。
- (二) 報告一式 2 份與報告電子文書檔案，應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局備查。  
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 (三) 受託單位同意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

#### 捌、申請應備文件：

##### (一)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 1.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章程或規程。
-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 主管機關核發設立之證明影本。

##### 3. 醫事機構：

- (1) 開業執照影本。
- (2)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開業執照影本。

##### (二) 計畫申請表

##### (三)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政府 109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新竹市政府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本案受獎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						

## 新竹市政府 109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

一、計畫緣起（家庭托顧服務需求、家庭托顧資源佈建情形）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執行期間：

四、辦理單位：

五、計畫內容：

（一）服務資源盤點

（二）預期托顧家庭佈建目標及服務人數目標

（三）執行進度規劃（請用甘特圖呈現）

（四）執行方式（請敘明預計如何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家庭托顧服務、與家庭托顧服務中心之分工合作方式、申訴處理流程等）

六、經費概算：

七、預期效益：



附件一

家庭托顧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總樓地板面積	1	照顧區域面積_____平方公尺，以平均每人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可服務_____人。		
休憩設備、寢室	2	設有休憩設備。		
	3	休憩設備、寢室之設置地點不在地下樓層。		
衛浴設備	4	至少設置一處衛浴設備。		
	5	至少設置一扇門。		
	6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7	有適當照明。		
日常活動場所	8	有設置休閒交誼空間。		
廚房	9	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門	10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11	設有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		
	12	設有在有效期限內之滅火器。		
	13	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其他	14	設有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飯廳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家庭托顧服務環境，經依「家庭托顧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